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連交易**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財務顧問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17日（交易時段後），赤子城網絡技術（通過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實體）與葉椿建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葉椿建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條件同意收購米可約23.27%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2,997,528元。收購事項交割後，赤子城網絡技術將持有米可約48.89%之股權，而米可合共約15.97%之股權由赤子城網絡技術通過執行合夥人的身份控制的天津通和創源及寧波通和創源（作為米可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米可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由葉椿建先生持有約23.27%之股權，且彼亦為米可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葉椿建先生（作為米可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葉椿建先生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的交割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得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會否成事尚屬未知之數。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17日（交易時段後），赤子城網絡技術（通過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實體）與葉椿建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葉椿建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條件同意收購米可約23.27%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2,997,528元。收購事項交割後，赤子城網絡技術將持有米可約48.89%之股權，而米可合共約15.97%之股權由赤子城網絡技術通過執行合夥人的身份控制的天津通和創源及寧波通和創源（作為米可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擁有。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2020年8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赤子城網絡技術；及
- (ii) 葉椿建先生。

將予收購之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葉椿建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條件同意收購米可約23.27%之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為人民幣262,997,528元，將由赤子城網絡技術按以下金額及支付日期分四期支付現金：

- (i) 第一期（「**第一期**」）總金額人民幣92,049,135元須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的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第二期總金額人民幣39,449,629元須於交割日期後及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
- (iii) 第三期總金額人民幣65,749,382元須於交割日期後及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
及
- (iv) 第四期總金額人民幣65,749,382元須於交割日期後及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代價之釐定基準

代價乃基於赤子城網絡技術與葉椿建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考慮米可於2020年3月31日23.27%之股權價值約人民幣279,000,000（約數）（此乃參考於前次交易事項中所採納的對米可於2020年3月31日8.85%股權價值的估值結果（「**估值**」）之隱性價值後釐定。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師利用市場法進行獨立估值。米可的市場價值通過預期市銷率得出。

估值之主要假設(其中包括)如下:

- (i) 假設在米可管理層的努力下可實現2020年的預期收入目標;
- (ii) 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米可經營或計劃經營業務相關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已經或將會正式取得並在屆滿後重續;
- (iii) 米可經營或計劃經營業務所處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iv) 米可經營所在地區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利率及匯率相差甚遠;及
- (v) 假設遵守相關合約及協議訂明的經營及合約條款。

選擇市場法作為首要估值方法，而非收益法或成本法，原因為(i)收益法會依賴較長時間跨度內之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參數及假設之較大影響;及(ii)成本法一般不應用於持續經營業務的估值，原因為其並無直接納入有關標的資產所帶來經濟利益的資料。

就米可的估值而言，基於對全球上市公司的詳盡研究物色到6家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內50%以上的收入均來自運營社交平台，尤其是直播服務。

米可於2020年度的估計收入人民幣770百萬元乃根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收入及2020年剩餘九個月的預測收入釐定。

根據米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與2019年同期相比，米可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4.9百萬元，增長150%以上，這主要得益於吸引用戶的推廣工作，尤其是根據米可管理層的建議，持續努力在中東及東南亞運營其社交網絡應用，並於北美及南亞等地區推出及推廣其應用。此外，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米可錄得收入逾人民幣385百萬元(即米可2020年度估計收入的50%)。

米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入預測乃通過估計(i)新註冊用戶數目; (ii)月活躍用戶; (iii)付費用戶數目; (iv)每名付費用戶下的訂單數目;及(v)每個訂單的價格釐定。所有該等估計運營數據數目均經參考某一特定時期運營數據的歷史趨勢、未來運營計劃及在保守及積極情況下對運營數據預測的敏感性分析釐定。

基於以上所述並經考慮(i)上述估值所採納的假設及方法；(ii)米可的類似業務活動以及估值師物色的6家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iii)估值採納的預期市銷率乃屬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預期市銷率範疇；(iv)根據米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米可於2018年及2019年的歷史收入增長率分別為266.6%及81.1%，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持續努力經營其社交網絡應用以及營銷及推廣的作用使得用戶數量增加以及其他相關經營數據（包括月活躍用戶數及付費用戶數）得到改善；及(v)由於目標集團持續努力開展業務經營活動、營銷及推廣其應用，其用戶數及其他相關經營數據於2020年第一季度仍然保持增長趨勢，因此該等歷史收入增長的動因仍在發揮作用，根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米可的收入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較於2019年同期增加150%以上，董事認為，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採納市場方法的依據、可資比較對象的選擇標準以及估值結果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除非赤子城網絡技術作出書面豁免，赤子城網絡技術履行支付股權轉讓款（第一期除外）的義務應以下列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為前提：

- (1)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收購事項的中國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收購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定或禁令；
- (2) 米可的其他現有股東放棄其根據中國法律、米可的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收購事項項下的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潛在權利；
- (3) 各方已獲得所有簽署並履行交易文件及收購事項的第三方許可，且簽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會導致該方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
- (4) 從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各方所作的陳述、保證是完全真實、完整、準確的，並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規定的應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諾事項，沒有任何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的行為；

- (5) 經米可確認，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沒有發生對米可的資產、財務結構、負債和正常經營已產生或經合理預見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它情況；
- (6) 本公司已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如需要）批准收購事項；及
- (7) 米可及葉椿建先生已向赤子城網絡技術出具確認上述先決條件已全部得到滿足的確認函。

至本公告日期，除第(6)條外，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赤子城網絡技術及葉椿建先生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完成，如因非赤子城網絡技術的原因，先決條件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後120日內完成，則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權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且不承擔任何違約責任，並要求葉椿建先生退還赤子城網絡技術第一筆股權轉讓款，其利息應自第一筆股權轉讓款支付之日起算至葉椿建先生退還第一筆股權轉讓款之日為止，按照年化5%單利計算。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赤子城網絡技術及葉椿建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

葉椿建先生的承諾

葉椿建先生向赤子城網絡技術承諾，除經赤子城網絡技術事先書面同意，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代價支付義務履行完畢後不少於5年內，葉椿建先生將全職於目標集團任職，惟赤子城網絡技術另行同意的替代安排除外。

葉椿建先生亦向赤子城網絡技術承諾，於葉椿建先生不再於目標集團任職且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集團任何股份後2年內，未經赤子城網絡技術事先書面許可，葉椿建先生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目標集團相競爭的業務。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高速發展的全球化人工智能信息分發平台，以AI技術為基礎進行移動應用開發及提供移動廣告平台服務。

赤子城網絡技術

赤子城網絡技術通過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實體，主要從事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運營一個社交網絡平台，其用戶來自150多個國家和地區。其核心應用MICO和Kitty Live主打陌生人網絡社交、視頻群聊、直播及短視頻。MICO和Kitty Live是中東、東南亞及北美等地區的領先社交網絡應用。

葉椿建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葉椿建先生持有米可約23.27%之股權。直至2019年5月13日，葉椿建先生亦擔任赤子城網絡技術董事。葉椿建先生自米可成立後已向其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該出資可被視作對米可約23.27%股權的收購成本。

於收購事項交割前及於本公告日期，赤子城網絡技術持有米可約25.62%之股權。所有股東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權比例
赤子城網絡技術	25.62%
葉椿建先生	23.27%
曹雯	17.12%
天津通和創源 ^{附註1}	8.01%
寧波通和創源 ^{附註1}	7.96%
王曉斌	3.10%
王新明	3.1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北辰新勢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5%
吳世春	2.43%
寧波梅花明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1%
張慶來	1.86%
葉凱	1.11%
張文龍	1.11%
嘉興自知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44%
總計^{附註2}	<u>100.00%</u>

附註1：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兩者均由赤子城網絡技術通過執行合夥人的身份控制。

附註2：因四捨五入原因，股權比例相加未必等於100.00%。

於收購事項交割後，赤子城網絡技術將持有米可約48.89%之股權。所有股東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權比例
赤子城網絡技術	48.89%
曹雯	17.12%
天津通和創源 ^{附註1}	8.01%
寧波通和創源 ^{附註1}	7.96%
王曉斌	3.10%
王新明	3.1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北辰新勢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5%
吳世春	2.43%
寧波梅花明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1%
張慶來	1.86%
葉凱	1.11%
張文龍	1.11%
嘉興自知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44%
總計^{附註2}	<u><u>100.00%</u></u>

附註1：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兩者均由赤子城網絡技術通過執行合夥人的身份控制。

附註2：因四捨五入原因，股權比例相加未必等於100.00%。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或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或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或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30,346)	(14,587)	33,731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14,801)	(16,381)	27,3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916	85,179	219,482
資產淨值	100,293	77,333	213,083

米可運營着一家社交網絡平台，其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移動應用及其自有算法，可向作為其客戶的個人用戶提供直播及互動服務。個人用戶可獲得米可的虛擬貨幣，其不可退回且並無有效期，並可在米可的平台上使用米可的虛擬貨幣購買虛擬物品，在主播進行直播的同時將虛擬物品當作禮物贈予主播，以表示對其喜愛主播的支持。米可在設定及制定虛擬物品定價方面擁有絕對權力。收入在虛擬物品贈予主播被消費時確認。

目標集團自於2017年及2018年的淨虧損轉至於2019年的淨利潤，主要是因為目標集團核心應用產生的收入自2017年至2019年出現大幅增加。自2017年至2019年，憑藉在優化其應用操作和提高其應用內容質量方面的努力，目標集團不僅能增加付費用戶數及平均月活躍用戶數，亦可增加其應用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隨著其應用的受歡迎程度增長及運營指標的增長，目標集團繼續將其業務經營從中東及東南亞擴大到其他地區（如北美），通過採取選擇和管理供應商等措施來提高其營運效率。目標集團逐漸實現規模經濟，乃因為(i)主播成本（其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佔目標集團收入百分比自2017年至2019年錄得下跌；及(ii)固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帶寬及服務器託管成本）佔目標集團收入百分比亦於同期錄得下跌，儘管自2017年至2019年的收入增加，但上述下跌使得目標集團每筆交易實現較低的成本。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米可目前的估值及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屬合理，且考慮到米可近期快速增長，目前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於米可股權的適當時機。此外，於前次交易事項後，米可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增加其於米可的股權，以把握住米可更多的經濟利益，並進一步增加米可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此外，收購事項（連同前次交易事項及假設可換股借款悉數轉換後）將致使本集團收購於米可50%以上的股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會成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米可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由葉椿建先生持有約23.27%之股權，且彼亦為米可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葉椿建先生（作為米可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葉椿建先生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的交割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得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會否成事尚屬未知之數。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赤子城網絡技術向葉椿建先生建議從其收購米可約23.27%之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交割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交割當日
「合約安排」	指	山東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赤子城移動科技和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東之間達成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合併赤子城移動科技和赤子城網絡技術的權益
「可轉換借款」	指	赤子城網絡技術根據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向米可提供可轉換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
「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	指	赤子城網絡技術與葉椿建先生和米可於2020年4月17日訂立的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赤子城網絡技術與葉椿建先生於2020年8月1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米可」	指	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眾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赤子城移動科技」	指	赤子城移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赤子城網絡技術」	指	赤子城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赤子城網絡技術是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通和創源」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通和創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前次交易事項」	指	根據赤子城網絡技術與鳳凰祥瑞於2020年4月17日訂立的關於米可的股權轉讓協議，赤子城網絡技術向北京鳳凰祥瑞互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收購米可約8.85%之股權，以及根據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向米可提供可換股借款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米可及其附屬公司
「天津通和創源」	指	天津通和創源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春河

北京，2020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王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細亞先生、池書進先生及劉榮先生。